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公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 13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3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495 万份，行权价格为 242.43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0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8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待第二个限售期届后，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99,855 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

处。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待第一个等待/限售期届满后，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9,400 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4%；为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42,951 份，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2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因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